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

为完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特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以及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确保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方案将综合考量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需求计划、平衡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经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确定最终方案。

三、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一）公司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含 20%）的重大投资计划等。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六、附则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19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660,557,753.1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053,895.4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941,497,793.84 元，扣除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500,798.92 元，201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559,050,890.39 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04,529,290 股扣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22,041,359 股，即 1,282,487,9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56,497,586.2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以上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17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1-02774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2,749.84 万元，同比下降 7.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05.39 万元，同比下降 20.4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71,808.1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1,038.79 万元，较上年增长 4.68%。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此预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符合市场化的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的薪酬预案见附件。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预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 2020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薪酬

监事会主席：王 苹女士，在公司领取薪酬 30.00 万元 / 年。

监 事：董义华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19.23 万元 / 年。

职 工 监事：张宏强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14.65 万元 / 年。

二、其他规定

1. 以上监事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公司将根据行业状况及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20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与下述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洋丰肥业”）与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波新洋丰矿业”）发生磷矿石采购。

2. 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中磷肥业”）与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放马山中磷矿业”）发生采购磷矿石及接受劳务等。

3.公司子公司广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洋丰肥业”）与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洋丰田园”）发生销售复合肥及提供劳务等。

4.公司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洋丰”）与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达化工”）发生磷矿石采购。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才斌先生回避了表决，另外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磷矿石	市场定价	8,400.00	161.66	4,976.33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石及相关劳务	市场定价	1,800.00	172.14	1661.11
	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磷矿石	市场定价	20,000.00	760.53	7,662.9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肥及相关劳务	市场定价	4,500.00	1,426.19	1,080.47
	小计			34,700.00	2,520.52	15,380.83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磷矿石及提供相关劳务	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976.33	6,000.00	17.06	巨潮资讯网：《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1,661.12	2,000.00	19.4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80.47	3,600.00	69.9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与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是由于目标产品价市场价格低迷，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没有达到预期。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雷波县工业集中区 A 片区洋丰磷化工基地

法定代表人：赵大富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化学矿开采(磷矿石)；销售矿产品(不含危化品)；装卸搬运。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雷波新洋丰矿业为湖北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二）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钟祥市胡集镇放马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磷矿石、白云岩开采与销售（有效期与采矿许可证一致），餐饮服务（有效期与餐饮服务许可证一致），硫酸、液氨、磷酸、烧碱、硫磺、盐酸（票面）批发（有效期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一致）；磷酸一铵、氯化钾、钙镁磷肥、过磷酸钙、复合肥等化肥销售，货物装卸及货运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放马山中磷矿业与公司同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宾阳县黎塘镇黎塘工业集中区东部产业园广西新洋丰肥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李双斌

注册资本：2,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有机肥料、土壤调理剂、缓（控）释肥料、肥料增效剂销售；农作物种植、收购及销售(不含粮食收购)；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农业种植管理技术的研发、推广、咨询和培训；农业信息技术服务；耕种收、施肥、植保等农业机械装备的销售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原辅材料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西新洋丰田园属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新洋丰的合营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四）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宜昌市夷陵区樟村坪镇羊角山村 1 组

法定代表人：杨才斌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磷矿石采选、加工、销售；矿产品（不含煤炭）、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爆品）、橡胶制品、办公用品、百货销售；餐饮、住宿服务；汽车普通货运；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房屋出租；磷矿探矿；停车场服务与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资产管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昌达化工为湖北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湖北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因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以非关联方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的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销售产品，并提供、接受相关劳务，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进行此类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含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求。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含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议案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经审议，我们认为发生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销售商品和提供、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此类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2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 年 4 月 28 日，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内容

1.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预案》

9. 审议《关于制定 <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二）上述提案均已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提案六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股东回避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预案	√
9.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2:0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魏万炜 郑 丽

联系电话：(0724)8706677

传 真：(0724)8706679

邮政编码：448000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902”

2. 投票简称为“洋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本人（单位）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预案	√			
9.00	关于制定 <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福万吨线项目第二条生产线点火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100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含 2×20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项目第二条生产线，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顺利点火试生产成功，这标志着该项目全面建成。

该项目第二条生产线正常生产后，预计年产熟料 300 万吨、水泥 400 万吨。该项目两条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年产熟料 600 万吨、水泥 800 万吨。该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将有效增强公司水泥的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效益、提升公司水泥主业的技术水平及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张能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能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张能勇	否	13,000,000	16.72	1.09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能勇	77,741,904	6.52	28,800,000	37.05	2.42	28,800,000	100	0	0
合计	77,741,904	6.52	28,800,000	37.05	2.42	28,800,000	100